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4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通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通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7号）。上海通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通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上海通赛于2023年4月与自然人程某某签订协议，约定由上海通赛受托管理自然人程某某认购的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某产品。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

信息，上海通赛股东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发生变更；上海通赛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发生变更，截至2025年7月，上海通赛仍未报告相关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合肥某科技公司为上海通赛所管理产品深圳市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祺悦）投资者，但是该相关投资者未在工商系统中登记为深圳祺悦股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根据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经我司自查核实，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我司曾报送李承恩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信息。现就该报送信息说明如下：自查确认，2022年5月至今，李承恩先生在我司担任项目总监一职，并未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位，亦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前述报送信息存在填报偏差”。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相关协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

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上海通赛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2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